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12號

上訴人 陳秀珍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被上訴人 常春藤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俞林源

訴訟代理人 沈慈芳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林育生律師

被上訴人 藍天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士豐

受告知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陳君鳳

法 官 呂淑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士麒